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16011001922826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中山市和颜灯饰有限公司
中山市古镇镇冈东美利围工业区美利路31号第2层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中山市和颜灯饰有限公司
中山市古镇镇冈东美利围工业区美利路31号第2层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中山市和颜灯饰有限公司
中山市古镇镇冈东美利围工业区美利路31号第2层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可移式通用灯具(台灯/落地灯, 白炽灯, E14/E27, II 类, IP20,
F标记)

见附件, 220V~ 50Hz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7000.204-2008, GB7000.1-2007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CNCA-C10-01: 2014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6年12月05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05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



主 任: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
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

Q 1584399